

臺南市市庫支票管理要點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臺南市市庫支票（以下簡稱市庫支票）相關業務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市庫支票以本府為發票人，由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政稅務局**）代表簽發之。
- 三、市庫支票採用橫型卡片式，由代理市庫之銀行（以下簡稱代理銀行）統一印製，票面應載明發票日期、支票號碼、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姓名或名稱、中文大寫、阿拉伯字小寫金額、指定付款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指定兌付機構）、市長官章及各級人員核章等，並應加具特定標誌及暗記。
- 四、市庫支票得分批印製，每批應編列代表批次之冠字，按順序逐張編號，印於支票明顯處。
- 五、空白市庫支票由代理銀行指定人員集中保管，設置空白市庫支票登記簿，將現存及發出之數量與字號詳予登記。
代理銀行保管之空白市庫支票有短少或喪失，應查明其號碼，於空白市庫支票登記簿內登記註銷並通知**財政稅務局**及該行各分行。
- 六、代理銀行應將空白市庫支票暗記、每批支票之冠字及起訖號碼，檢附樣張，密函通知該行各分行以憑驗對。
前項樣張污損不明時，得請代理銀行另行檢送並將原樣張退還註銷。
- 七、市庫支票之式樣、暗記及市長官章，經發現與原樣張不符者，指定兌付機構不得兌付，由該機構出具臨時收據予執票人，並即專函敘明經過情形，檢附該支票移送**財政稅務局**處理。
- 八、**財政稅務局**領用市庫支票，應填具空白市庫支票領取單，向代理銀行領取，代理銀行應按支票號碼順序點交，取據存查。
財政稅務局領取之空白市庫支票應指定專人保管，並設置空白市庫支票收發登記簿，詳實登記。
財政稅務局保管之空白市庫支票有短少或喪失，應查明其號碼，並於空白市庫支票收發登記簿內登記註銷及通知代理銀行轉知該行各分行。
- 九、代理銀行對未經領用或**財政稅務局**對未經簽開之空白市庫支票，應隨時查點，如有喪失，應即查明，除不可抗力情事者外，應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
- 十、**財政稅務局**簽發市庫支票，應蓋具**財政稅務局**局長及庫款支付科科长印鑑。
- 十一、**財政稅務局**簽發市庫支票，應填具印鑑卡，送代理銀行簽證，並轉發該行各分行存驗。

印鑑更換時，應敘明原因及新印鑑啟用日期，函送代理銀行辦理。

十二、市庫支票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經指定兌付機構驗對支票樣張、印鑑相符及無掛失止付情形後，始得兌付。但撥存存款帳戶之支票，免辦理簽章手續。

十三、市庫支票之受款人，得將市庫支票委託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代收或存帳。但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應依法存入公庫。

十四、指定兌付機構兌付市庫支票，應依規定在支票上加蓋付訖戳記，按日編製兌付市庫支票清單，連同已兌付市庫支票，報送代理銀行依規定保存，以備查核。

代理銀行應按日編製兌付市庫支票清單連同電子檔案，送**財政稅務局**核對。

十五、**財政稅務局**已簽妥之市庫支票，在未送達受款人之前喪失，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填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通知代理銀行及指定兌付機構止付。
- (二) 由**財政稅務局**庫款支付科敘明支票喪失及掛失止付情形，簽報**財政稅務局**局長核准後辦理補發，並將補發內容登入補發市庫支票登記簿。
- (三) 對失職人員予以議處。

十六、受款人喪失市庫支票，得向代理銀行填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申請掛失止付。

前項代理銀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即登記止付。
- (二) 已兌付者，應即查明兌付日期及兌付情形，在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註明後退還**財政稅務局**並通知其他指定兌付機構與受款人。

十七、受款人喪失市庫支票，已辦妥掛失止付，經查明尚未兌付者，得填具市庫支票補發申請書連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向**財政稅務局**申請補發，經**財政稅務局**核對無誤後補發以原受款人為受款人之市庫支票，並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補發之支票號碼，加蓋補發日戳，登入補發市庫支票登記簿。

十八、**財政稅務局**喪失簽妥之市庫支票，於掛失止付後尋獲，尚未補發者，應敘明註銷止付原因通知代理銀行。其已補發者，應將尋獲之支票辦理作廢。

受款人喪失市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尚未補發前尋獲支票時，應向代理銀行申請註銷止付。

十九、市庫支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款人得填具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檢同原

支票向**財政稅務局**申請換發：

- (一) 字跡模糊不清。
- (二) 票面污損。
- (三) 發票期逾一年。

財政稅務局得視原支票狀況，要求受款人提供經認可之證明或保證。
但發票期逾五年者，不適用之。

二十、市庫支票票面記載錯誤且未逾會計年度者，由原支用機關辦理支票註銷，重新簽送付款憑單辦理支付；其已逾會計年度無法辦理註銷重開者，由原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並函請**財政稅務局**辦理換發。

財政稅務局於註銷支票後，應登入註銷市庫支票登記簿。

第一項票面記載錯誤可歸責**財政稅務局**者，由**財政稅務局**辦理換發。

二十一、**財政稅務局**收到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應換發以原受款人為受款人之支票。原受款人死亡者，由原支用機關依規定程序申請換發以其合法繼承人為受款人之支票。

財政稅務局於換發支票後，應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換發之支票號碼，加蓋換發日戳，登入換發市庫支票登記簿後，將原支票作廢。

二十二、作廢之市庫支票，票面上應予打洞及加蓋作廢戳記，並登入作廢市庫支票登記簿。每年結算無誤後，由**財政稅務局**填製市庫支票作廢清單，送交代理銀行點收。

二十三、已兌付之市庫支票，應由代理銀行保管。在送達代理銀行前喪失者，由兌付機構查明支票號碼、金額及兌付日期，通知代理銀行追查責任。

代理銀行應設置已兌付市庫支票遺失登記簿，登記支票號碼、受款人姓名、金額及喪失情形，報請**財政稅務局**備查。

二十四、**財政稅務局**於年度結束後，查明發票期逾五年之未兌付市庫支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通知原支用機關填具繳款書，送**財政稅務局**代辦繳庫。
- (二) 依據繳款書逐筆註銷未兌付市庫支票紀錄，並簽發市庫存款戶為受款人之等額市庫支票，併同繳款書解繳市庫。

已繳庫款項之受款人，在請求權時效未消滅前，得請求返還，由繳款機關辦理收入退還。

支用機關已裁併或改組者，繳款書由新機關負責填送；已裁撤者，由其上級機關負責填送。辦理收入退還時亦同。